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余荣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.00万元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8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投资

21,982,118.40元，持有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壹办公”）10,593,792股，占壹办公总股本38,522,880的27.50%。公司本次合计转让壹办公3,364,000股，占壹办公总股本的8.732%，转让金额总计14,667,040元；本次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壹办公7,229,792股，占壹办公总股本的18.768%。

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定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2月27日